

臺北市立天文科學教育館場地收費基準

附表

臺北市立天文科學教育館場地收費基準表

單位：元

場地名稱	時段	場地使用費	保證金
第 1 演講室 438.02m ² (約 132.5 坪)	上午	5,000	5,000
	下午		
第 2 演講室 102.48m ² (約 31 坪)	上午	1,500	1,500
	下午		
第 3 演講室 102.48m ² (約 31 坪)	上午	1,500	1,500
	下午		

備註：

一、使用時間：(星期二至星期日) 上午 9:00 至下午 17:00。

二、收費計算方式：係以每時段 3 小時為 1 基數，未滿 3 小時以 3 小時計算。

(一)使用時段

1. 上午時段：9 時至 12 時。

2. 下午時段：14 時至 17 時。

(二)超時使用：以實際逾時使用時間與 1 時段之比例按收費表規定收費之，逾使用未滿 1 小時者，仍以 1 小時計費，但連續使用 2 個時段，其間隔時間仍得使用，不另計費。

三、場地使用優先順序如下：

(一) 本館。

(二) 本館之上級機關。

(三) 贊助或配合本館合辦活動之單位。

(四) 臺北市政府所屬其他機關(構)及學校。

(五) 除上述第一款至第四款以外之其他單位或機構。

前項第二款至第五款同一順序同時有二以上申請使用者，以先登記者優先使用。

四、保證金規定：

(一) 連續使用者，保證金以每一申請案件 1 次計算。

(二) 申請人填具保證金/場地使用費退還申請書，並經本館派員檢查場地、設備及器材等，確認無損壞及其他違規情事後，或業已扣除相當於損害金額之保證金後，無息退還保證金之餘額。申請人違反本辦法所生之各項費用及損害賠償等，本館得先自保證金中扣除，餘額再發還申請人，不足時並得追償之。

五、申請注意事項：

(一) 本館場地提供使用係採逐日申請及按日繳費方式，申請人就同一日申請兩處以上場

地時，應各別繳交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。

- (二) 申請人取得許可後，無法如期使用，除不可歸責於申請人外，應於使用日 10 日前以書面通知本館取消使用，其所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無息退還。但已發生之費用，不予退還。
- (三) 申請人未遵守前項期間或未通知，場地使用費之二分之一及已發生之費用不予退還，因而致場地本館受有損害者，申請人應負賠償責任。但不可歸責於申請人者，不在此限。
- (四) 場地內之安全防護及相關人員之保險投保事宜，概由申請人自行負責，私人物品應自行妥善保管，如有遺失本館概不負責。
- (五) 凡申請使用場地時，其參與人員仍需依本館停車規定辦理，必要時需配戴識別證以利管控，並遵守相關場館之管理規定。
- (六) 本場地由本館秘書室負責受理租借事宜，經陳核同意租借後，由本館各場地業務單位指派專人協助該場地之管理與維護。

六、聯絡方式：

名稱：臺北市立天文科學教育館

電話：(02) 28314551

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基河路 363 號

七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本場地禁止飲食或辦理宴會性質活動。
- (二) 借用期間應負責場地內外秩序、設備及環境衛生之維護，且不得影響館內人員及參觀民眾之安寧，並請於活動結束後將垃圾帶走，回復場地設備原貌。